

# 2026 年汉川市人民法院 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汉川市人民法院是市委领导下的全市审判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代表国家独立行使审判权。根据三定方案，市法院主要职责是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等。

## 二、机构设置情况

院内设机构 10 个，具体有：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派驻基层人民法庭 10 个，实际运转 7 个：城关人民法庭、城北人民法庭、马口人民法庭、分水人民法庭、福星人民法庭、新堰人民法庭、刘家隔人民法庭。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6 年预算收入 4719.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5.75 万元，增加 9.15%，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两庭”建设及修缮资金收入；二是雇员人数增加，导致预算收

入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14.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64 万元,增加 1.26%;其他收入 405.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2.11 万元,增加 543%。

2. 预算支出情况：2026 年预算支出 4719.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5.75 万元,增加 9.15%。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918.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2.92 万元,增加 9.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15 万元,增加 5.09%;住房保障支出 2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68 万元,增加 11.98%。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2026 年基本支出 3509.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62 万元,减少 0.41%,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较上年有所减少,人员支出减少;二是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电费支出。

(2)2026 年项目支出 1210.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0.37 万元,增加 51.32%,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两庭”建设及修缮资金支出;二是雇员人数增加,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283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1万元,减少0.35%,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电费支出。其中:办公费46.37万元、水费8.4万元、电费60万元、邮电费13.2万元、公务接待费1.1万元、工会

经费44.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0.9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37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1.1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 2.公务接待费1.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汉川市人民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167.68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08.08万元，增加181.34%，主要原因是刘家隔法庭建设即将竣工，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购置一批办案设备，需进行政府采购。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88.7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复印纸、台式计算机、扫描仪、打印机、电脑配套软件、1辆公务用车和LED屏；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78.98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和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2026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167.68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8.17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汉川市人民法院占有房屋面积

27704.49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其他26704.49平方米。公务用车23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1套。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为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办案车辆运维等提供经费保障。2026年预算安排334.9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1.49万元，其他收入243.41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打造过硬的法院队伍，提升办案质量，优化办案效率，增强司法公信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着力解决执法难题。

年度绩效目标下设绩效指标5个，其中经济成本指标1个，数量指标1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数量指标：案件结案率 $\geq$ 90%。

质量指标：执行完毕率 $\geq$ 25%。

时效指标：审限内结案率 $\geq$ 95%。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空表说明

我单位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委托业务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 （三）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